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我市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根据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最新调整，我局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 4 大项 10 小项（其中，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以及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提醒函要求，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我局暂停实施“基金会设立登记”小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许可申请 644 件项，其中受理 480 件项，重复申请、错误提交、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不受理 164 件项；行政许可办结 480 件项，其中审批同意 480 件项、审批不同意量 0 件项。

### （一）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开展审批，无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完善，推进

落实双重管理和归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注销登记委托广州、深圳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要求,落实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下放工作,自2021年9月1日起,33家冠名广州(市)存量基金会登记管理由我局具体实施。2022年全年共办理32家省级委托下放管理基金会申报的业务70件项,其中已办结64件项,退回未补正或正在处理中6件项。2022年我局行政许可平均法定办结期限为14天(工作日)、平均承诺办结期限为3.1天(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1.59天;平均承诺办结时限与平均法定办结时限的比例为22.14%,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与平均法定办结时间、平均承诺办结时限的比例分别是11.13%、50.29%(含子项),没有超期办理现象。

## (二) 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公开公示了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法律依据、实施程序、申请条件、办理期限以及投诉方式等信息,并在市民政局官网、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主动公开涉及我局行政职能及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等文件。贯彻落实市信用办“双公示”要求,在市“双公示”平台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公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项目名称、审批类型、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名称、许可决定日期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相对人、处罚事由、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等信息，并同步“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主动、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让行政执法接受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通过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对外网站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了 442 条行政许可（共含 480 件项许可事项）、65 条行政处罚信息，信息要素齐全、内容明确。

### **（三）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通过专项检查、联合检查以及年度报告等多种方式，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2021 年年度报告实际应参加的全市性社会组织 1529 个，参加年度报告的 1454 个，参报率约 95.1%。开展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将 69 个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36 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抽查监督 68 个全市性社会组织，将 24 个“僵尸型”社会组织纳入重点现场检查名单，依法推进清退工作。2022 年，市本级行政处罚 65 宗，其中撤销登记 24 宗、警告 41 宗；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18 个，公布 3 批次 17 个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 **（四）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全面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审批环节逐渐减少、审批程序逐步规范、行政效率明显提高，在规范社会组织登记、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

发展，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登记社会组织 8004 个，其中社会团体 3467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4397 个，基金会 140 个，全年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 315 个。我市 8 家社会组织获评“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称号。全年没有因行政许可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群众认可度满意度较高。

#### **（五）创新方式情况。**

我局聚焦服务升级，深入推进登记改革，一手抓流程优化，一手抓监督指导，严格把关、强化监管，优化流程、强化服务。积极配合“数字政府”，做好社会组织审批自建系统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衔接。开展“走百家访千社”调研活动，组织 30 余场座谈，走访 400 多家社会组织，加强政社之间的有效联动互动。持续推行登记服务“好差评”，积极推广“社联通”服务交流平台建设，完善社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民利民程度不断提升。开展 2022 年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回头看”和“互评互学互促”活动，鼓励社会组织跨行业跨领域相互学习借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局面进一步巩固

####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省、市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要求，4 项行政许可（共 10 项子项）均编制办事指南并在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根据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精减工作要求，对我局现有市级权力事项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在充分听取各区意

见基础上，逐项提出保留、下放、取消、整合或移出权责清单的  
精简意见。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工作力量薄弱。**随着社会组织的发展，社会组织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日益显现，对社会组织的监管责任逐步增大，需要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工作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提高审批效率。由于机构编制等原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人手普遍不足、防控力量较为薄弱，审批力量有待加强。

**二是现行法规滞后。**《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出台后，在审批体制、监管手段等方面已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组织工作不相匹配的实际情况，亟需尽快调整完善。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打造全覆盖沟通联系平台。**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联络“社联通”平台覆盖率和功能设置，持续开展“走百家访千社”活动，畅通分层次、多元化、全覆盖的社会组织与登记管理机关沟通联系制度。

**二是构建全周期服务保障体系。**持续做好市级社会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衔接工作。及时完善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办事指南，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调整，加强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换届、注销等工作的指导，提升办事体验。

对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指导实施“提供一份工作清单、举办一次培训、进行一次谈话、参观一批品牌、开展一场经验分享”“五个一”服务。

**三是优化高效率信息管理平台。**优化市、区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功能，提升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质量。优化社会组织数据公众查询服务和数据开放共享，提高社会组织活动透明度。落实登记管理机关举报投诉受理机制，依法公平、公正、及时、高效处理。

附件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市行政许可项目录	是否进驻政务服务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	52	26	26	26	26	0	26	26	20 个工作日	8	2.6	√	√	√	36	0	57	0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	357	285	72	285	72	0	285	285	10	1	0.44	√	√	√				0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	27	14	13	14	13	0	14	14	10	1	1	√	√	√				0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	√	43	31	12	31	12	0	31	31	20个工作日	8	4.4	√	√	√	22	0	7	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	√	72	58	14	58	14	0	58	58	10	1	0.39	√	√	√				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	√	√	4	0	4	0	4	0	0	0	10	1	0	√	√	√				0
3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设立登记	√	√	21	16	5	16	5	0	16	16	20个工作日	8	4.2	√	√	√	0 (6家基金会同时为善组织, 数量计入善组织统计)	0	0	0
		基金会变更登记	√	√	61	48	13	48	13	0	48	48	10	1	0.56	√	√	√				0
		基金会注销登记	√	√	4	1	3	1	3	0	1	1	10	1	1	√	√	√				0

5	慈善组织的认定	慈善组织的认定	√	√	3	1	2	1	2	0	1	1	20	1	1	√	√	√	10	0	1	0
合计			√	√	644	480	164	480	164	0	480	480	140	31	15.59	√	√	√	68	0	65	0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